

“野火”频发敲警钟 违规用火将被罚



融媒体记者 朱荣炜 何俊杰 泉消宣 文图

3月25日,德化县某村庄发生草地火情,过火面积约90平方米;3月28日,晋江英林镇的洪某某在山上烧杂草,护林员发现后给予处罚……进入3月以来,泉州多地野外火情频发。随着清明节临近,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加大,泉州市为此发布禁火令。记者梳理了近期各地发生的“野火”案例,以此提醒公众,敲响防火警钟。



3月以来,泉州消防扑灭多起野外火灾。



多数车位只售不租 浔兴物业: 产权人有权决定

胡女士来电反映:我是晋江市陈埭镇浔兴华林春天小区业主,小区存在停车难问题。地下停车场有数百个空置停车位,但是只售不出租,仅部分车位作为临时停车位,且收费偏高。

浔兴物业回复:浔兴华林春天小区总共有1700多户。路面停车场有一两百个停车位,供业主免费使用,先到先得。小区外路边亦设有市政停车位可供停放。地下停车场产权人属于开发商,其有权决定车位处置方式。目前部分车位用于收费停车,收费标准有经过备案。周边小区普遍存在停车难问题,物业方面亦难以解决。

车辆违停影响通行 鲤城交警大队: 将加强巡逻治理

张先生来电反映:鲤城区温陵北路富临新天地广场路段辅道常有车辆违停,严重时违停车辆一直延伸至湖心街路口。辅道内设有公交站,违停导致公交车、私家车及电动车都无法正常通行,希望部门加强治理。

鲤城交警大队回复:温陵北路富临新天地广场周边教育培训机构较为集中,违停多为家长临时等候车辆,日常管理以劝导为主。我们将加大周边的巡逻频次,对违停车辆采取“劝导+处罚”相结合的方式,对现场违停车辆及时劝导引导,对拒不驶离、影响通行的车辆依法处罚,全力维护道路通行秩序。

失地补贴未发放 紫山镇土地所: 因资金尚未拨付

邓先生来电反映:我是惠安县紫山镇尾山村村民,应领取失地补贴。以往这笔补贴每月都按时发放,但今年1月至3月的补贴至今未到账。

紫山镇土地所回复:邓先生所指为每月发放给惠安县被征地人员的养老保障金,属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配套待遇。该补贴由县里统一划拨,目前专项资金尚未到位,请邓先生耐心等待。(张小玲 刘燕婷 柯丽娟 整理)

近期泉州多地发生野外火情

3月以来,泉州市各县(市、区)草地火灾呈多发态势,多由野外违规用火、遗留火种、焚烧秸秆等行为引发。所幸火情均被及时处置,未造成人员伤亡,但火灾隐患不容忽视。

3月25日,德化县一村庄草地突发火情,过火面积约90平方米。消防救援人员抵达后,迅速打湿周边可燃物,阻断火势蔓延路径,快速将火扑灭。

3月20日,永春县东关镇一处草地起火,过火面积达150平方米,经调查,起火原因为遗留火种引燃干草,消防员火速到场处置,成功扑灭明火,未造成更大损失。

3月19日,泉州台商投资区某寺庙附近草地发生火灾,消防人员到场时,草地已猛烈燃烧,火势有向周边山林及建筑蔓延的趋势。经紧急扑救,

明火被彻底扑灭。

3月14日,安溪县一处草地因村民焚烧秸秆不慎引燃周边杂草,火势快速向农田边缘扩散,消防员及时到场处置,有效遏制了火势蔓延。

3月13日,洛江区某乡镇发生草地火灾。消防救援人员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扑救,灭火后,又对火场周边进行全面浇灌,彻底消除复燃隐患。

野外违规用火将被处罚

清明节临近,气温回升,风干物燥,加之扫墓祭祀、焚香烧纸、旅游踏青等活动大幅增加,野外火源管理难度急剧加大,森林防灭火形势异常严峻。为此,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布《关于切实做好2026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》,规定3月25日至4月15日,全市林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
各地结合辖区典型案例对群众进行警示提醒。记者了解到,3月28日上午11时许,晋江英林镇的护林员在巡护时发现,该镇马山村村民洪某某在马山东区109号后山焚烧杂草。该行为违反森林禁火令相关规定。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工作人员对洪某

某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另据惠安县自然资源局通报,2月22日上午,该县村民王某珍未经批准擅自焚烧杂草,不慎引燃周边植被,引发森林火灾。经鉴定,火灾过火土地面积37.2亩,其中有林地面积9.89亩(6595平方米)。目前案件正在依法办理中。为严防森林火灾发生,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与森林公安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,对辖区内重点林区、进山路口、集中祭扫点开展巡查,严查野外违规用火行为。

消防部门提醒,野外违规用火极易引发火灾,破坏生态环境,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呼吁广大市民摒弃焚烧纸钱、燃放鞭炮等旧俗,采

用鲜花祭扫、丝带寄思、网络遥祭等绿色文明方式缅怀先人;踏青、春耕期间,坚决杜绝野外吸烟、焚烧秸秆、烧烤野炊等一切违规用火行为,共同守护绿水青山,平安度过清明假期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:过失引发火灾构成失火罪的,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;情节较轻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二条:在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进行野外用火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。



未用水却产生水费 费用减免了

陈先生来电:我住在德化县浔中镇金苑小区。家里车库长期未用水,却莫名产生了27吨水费,且水表不知何时被更换为电子表。

德化县自来水公司接到96339来电后回复:此前已对整个片区发出换表通知。师傅已到现场查看水表,判断可能存在室内漏水情况。我们一直积极

与陈先生沟通,将尽快处理此事。96339回访时,陈先生回复:经多次沟通,自来水公司已为我更换水表并减免了27吨水费,谢谢。

被开通套餐且无法取消 套餐现已取消

崔先生来电:我的联通手机卡此前已办理10元200分钟语音套餐。近期收到短信通知,才得知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,又被开通了6元100分钟语音套餐。我多次尝试取消该套餐,均未成功。

中国联通客户服务热线10010接到96339来电后回复:我们将联系崔先生了解情况并协助处理。

96339回访时,崔先生回复:联通

工作人员已与我联系,并协助取消了该套餐。

医疗报销款迟迟未到账 款项现已收到

胡先生来电反映:我是惠安县东桥镇燎原村村民。我为刚出生的孩子办理医疗报销手续后,10多天了仍未收到报销款项。

泉州市医保中心惠安分中心接到96339来电后回复:经核查,该笔报销材料已移交财务部门,目前正等待拨款,请胡先生耐心等待。

96339回访时,胡先生回复:反映的当天下午即收到报销款。

(王雅玲 刘燕婷 肖打 整理)